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内容，导致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推广销售本集合计划，销售计划可能存在违法违规的公开、虚假宣传本集合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1) 因交易场所规则等限制，存在一部分委托人延迟不能开通份额转让的可能性；

(2) 参与份额转让的委托人应遵循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且相关业务规则可能因法律、法规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

(3) 可能因为多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交易规则、系统技术不成熟，在报价、份额转让过程中产生误差或差错，给委托人带来损失。

4、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或未及时完成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本集合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仅可进行现金管理。若因任何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不予备案，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或提前终止情况下，份额持有人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

备案中基金业协会可能要求管理人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变更本合同，本合同变更履行相关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将影响集合计划及时完成备案，进而影响集合计划及时开展投资，如本合同最终无法完成变更从而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5、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1）市场风险

由于期货的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货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对于衍生品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衍生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

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红利再投资风险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则届时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产品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的份额，从而导致投资者不能获得现金分红。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其他风险

管理人在投资债券或进行债券回购业务中，可能面临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或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五）债券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及正回购比例较高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流动性进行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债券逆回购投资风险

债券逆回购投资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率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逆回购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逆回购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方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者部分价款，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会导致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价格下降，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的收益。

（六）进行期货交易的风险

1、杠杆性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到期日风险

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

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强制平仓风险

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七）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集合计划资产产生的收益，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八）操作风险

1、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九）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十）法律合规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十一）合同变更风险

1、根据本合同约定，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在官网网站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份额委托人变更内容，如委托人不同意相关事项，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的视为以其行为表明同意变更事项，委托人可能因未及时关注管理人官网网站合同变更公告，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带来的风险；

2、因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调整及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完成本合同变更的情形，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官网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若改变投向及投资比例，管理人将以官网网站公告形式通知每位委托人，委托人存在未及时关注变更事项公告或留存有效联系方式供管理人及时通知到每位委托人的风险，若任一委托人未及时回复同意或不同意变更意见，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向及投资比例无法完成变更的风险。

（十二）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十三）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由于募集期满后募集规模低于1000万份、或委托人少于2人等导致集合计划不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四）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

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11、管理人为维护本集合计划权益可能采用司法途径进行维权，由此产生的诉讼或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聘请律师代理的费用等将由本集合计划承担，或将对集合计划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十五) 可转债投资风险

1、股价波动的风险，当基准股票市价高于转债价格时，可转债的价格随股票价格的上涨而上涨，但也会随股票价格的下跌而下跌，持有者要承担股价波

动的风险。

2、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转股失去价值，可转债投资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而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投资者带来利息损失。

3、提前赎回的风险，可转债都规定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这不仅限定了投资者的最高收益率，也给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

（十六）利益冲突风险

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集合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但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作为主体代销或托管的其他公募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集合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集合计划，也可能使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

（十七）税收风险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资管合同，管理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从资管计划财产计提或扣收增值税，经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后，由管理人统一

缴纳。在该种情况下，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十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参考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及中证综合债指数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意味着未来委托人实际可以获得的收益率，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管理人计提产品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的承诺。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出台或修订，可能存在合同更新或修改、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期期间经管理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存在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果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失败，将可能对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甚至存续产生不利影响。管理人对备案成功不予保证。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布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管理人在此特别作出提示：管理人提供净值仅作为参考，不代表最终清算时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本金及收益。

6、二次清算的风险：管理人进行资产清算时，若因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停牌或个别资产流动性不好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有资产在到期日之前不能顺利变现，则存在组合资产二次清算的风险。

7、巨额退出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所有开放退出日，如果出现巨额退出申请，将有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困难，面临流动性风险。

8、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将不能采用法院判决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9、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上限200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0、除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11、参与、退出风险：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需要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符合参与规则（比如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30万）/退出规则（部分退出后最低持有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的委托人存在参与/退出申请失败的风险。出现拒绝或者暂停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

12、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清算的风险，如出现本合同第25部分约定的情形，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收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十九）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发生合并、分立或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事项导致管理人主体变更。发生主体合并事项的，将由合并后的主体或其新设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分立事项的，将由分立后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发生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事项的，将由所成立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

（二十）其他投资标的的风险

1、投资于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公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公募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投资于货币基金的风险

1) 管理风险

在标的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或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不足，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标的产品收益水平。

2) 信用风险

标的产品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标的产品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

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标的产品损失和收益变化。

3) 信息披露相关风险

部分标的产品信息透明度普遍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本集合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准确了解其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

3、投资同业存款所带来的风险

当本计划进行投资于同业存款时，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1) 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 信用风险：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操作风险：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委托人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同业存款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6) 特定风险：存款证明文件由托管人保管的风险，包括：托管人未将存款证实书封包入库保管，或者运送途中遗失；托管人擅自处分甲方的存款证实书（含法律处分和物理处分）等风险

7)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的除外）。

8)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委托人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14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的所有内容。【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15—19 部分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7 部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8 部分“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限公司
章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